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舉行。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本次會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賀青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對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7人；本公司在任監事7人，出席6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950,163股，其中包括7,516,122,983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92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90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407,647,706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14,904,38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92,743,31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9793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2.1241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8552

## 投票表決結果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698,589,984	99.5608	16,314,405	0.4392	0	0.0000
H股	541,664,853	78.1913	151,078,464	21.8087	0	0.0000
合計	4,240,254,837	96.2022	167,392,869	3.7978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698,589,984	99.5608	16,314,405	0.4392	0	0.0000
H股	541,664,853	78.1913	151,078,464	21.8087	0	0.0000
合計	4,240,254,837	96.2022	167,392,869	3.7978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698,589,984	99.5608	16,314,405	0.4392	0	0.0000
H股	541,664,853	78.1913	151,078,464	21.8087	0	0.0000
合計	4,240,254,837	96.2022	167,392,869	3.797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李霄琳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